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门头沟区 2025-2026 年城市文明建设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ZGGJ-BJ08-25091543/01

采 购 人: 北京市门头沟区文明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	1
第四章	采购需求3	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	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	1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ZGGJ-BJ08-25091543

2.项目名称:门头沟区 2025-2026 年城市文明建设评估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39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396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门头沟区 2025-2026 年城市 文明建设评估项 目	1项	全面、客观、准确地评估门头沟区城市文明建设的现状和水平,找出存在问题和不足,总结成功经验和做法,为城市文明建设的持续改进和提升提供科学依据和决策支持,通过扎实有效的创建举措,精准补齐创建短板弱项,推动城市文明建设工作常态化、长效化,不断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营造更加文明、和谐、宜居的城市环境。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双方签订合同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响应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 3)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进行分包或转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u>2025</u>年 <u>10</u>月 <u>13</u>日至 <u>2025</u>年 <u>10</u>月 <u>20</u>日,每天上午 <u>09:00</u>至 <u>12:00</u>,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u>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文件递交,供应商须在响应</u> 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 10月 24日 13点 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门头沟区文明促进中心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36 号

联系方式: 王兵 010-6180675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二层

联系方式: 张存、李涛 010-82952950-823、82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存、李涛

电 话: 010-82952950-823、82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2.5	标的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2.5		01 门头沟区 2025-2026 年城 市文明建设评估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一位。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效期一致。 注意事项: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4)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1.8.5		<ul> <li>一、</li></ul>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0_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 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②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 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评 分高低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纸质文件递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八部</u> ; 联系电话: <u>010-82952950-82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二层</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 交纳所有代理服务费。 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101041060000069823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备注:代理服务费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 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 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 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 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 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 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 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

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 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

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 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

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 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 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 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 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 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 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 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 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 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 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 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 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 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 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 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 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 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

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 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价差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格要求		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字头 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 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均须提本表。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联合体各两一个方容。 当有一方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产进,以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等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另外组成的供应的供应的,应当按照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的,联合体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的,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的,以联合体的,应当该形式参加或的,联应的所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所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足要求。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 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如要求)	否
2	响应有效期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 定填写响应有效期	否
3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签署、盖章	否
4	报价未超过分 包预算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 件中规定的分包预算金额	否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 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 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无。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 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 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 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 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一)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 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二)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证明材料)	说 明
商务部	商务部分 15 分			
1	类似项目 业绩	12	供应商自 2022 年 01 月至今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注: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内容页的电子件。上述电子件均须加盖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2	体系认证	3		
2.1	通过 ISO90 01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1	提供了有效的认证证书电子件加盖公章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2	通过 ISO14 001 环境管 理体系认证	1	提供了有效的认证证书电子件加盖公章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3	通过职业健 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1	提供了有效的认证证书电子件加盖公章得1分,未提供得0分	
技术部	分 75 分			
1	项目分析	10	对项目采购需求分析理解深入、全面、透彻得 10 分; 对项目采购需求分析理解较深入、全面、透彻得 7 分;对项目采购需求分析理解一般得 4 分;对项目 采购需求分析理解较浅、不全面得 2 分;未提供任 何材料得 0 分。	
2	实地考察	15	方案完整度高,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15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针对性较强,较合理得11分; 方案完整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得7分; 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弱得3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0分。	
3	网上申报	15	方案完整度高,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15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针对性较强,较合理得11分; 方案完整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得7分; 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弱得3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0分。	
3	时间进度 安排	7	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7分; 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4分; 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 可行性弱、针对性弱得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0分。	
4	人员配置	20		
4.1	管理团队	10	团队组建完整,管理职责划分清晰,类似项目管理 经验丰富,充分响应项目需求得10分; 团队组建较完整,管理职责划分较清晰,类似项目 管理经验较丰富,较好响应项目需求得7分; 团队组建不够完整、管理职责划分不够清晰、类似 项目管理经验不足,得4分; 团队组建不完整、管理不清晰、无类似项目管理经 验得1分。 未提供任何资料得0分。	
4.2	实施团队	10	团队组建完整,人员充足,类似项目经验丰富得10分; 团队组建较完整,人员较充足,类似项目经验较丰富得7分; 团队组建不够完整、类似项目经验不足得4分; 团队组建不完整、管理不清晰、无类似项目经验得1分。 未提供任何资料得0分。	
5	服务质量保 障措施	8	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8分; 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5分; 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 可行性弱、针对性弱得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0分。	
价格部分	分 10 分			
1	响应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分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门头沟区 2025-2026 年城市文明建设评估项目。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2025年5月23日,门头沟区获评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区称号,我区文明城区创建工作站上了全新起点。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巩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成效,不断提升创建水平,2025—2026年新创建周期,决定引入第三方力量主要对标文明城区创建"实地考察"评估方式进行常态化检查评估。

#### 二、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 自双方签订合同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2 付款方式:

- (1) 签署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50%预付款。
- (2)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财政拨付资金后,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
- 2.3 本合同总价是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要求改变金额,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 2.4 甲方的付款义务以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为前提。
  - 2.5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 2.6 付款账户信息:

乙方应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权机关冻结等)。如果由于账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账户状态或银行支付系统出现异常或延误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费用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乙方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 3. 售后服务

本项目售后服务保证期为自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全面、客观、准确地评估门头沟区城市文明建设的现状和水平,找出存在问题和不足,总结成功经验和做法,为城市文明建设的持续改进和提升提供科学依据和决策支持,通过扎实有效的创建举措,精准补齐创建短板弱项,推动城市文明建设工作常态化、长效化,不断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营造更加文明、和谐、宜居的城市环境。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门头沟区精神文明建设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要点》(门精建〔2025〕 1号)文件精神。依据区委相关指示精神。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常态化检查评估

#### 1)实地考察

对照指标体系,一个顺延年内开展 12 轮次实地考察,主要内容是:一是 8 轮次重点区域检查评估,每轮不少于 580 个点位。针对重点区域包括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社区楼道等重点点位,进行常态检查,通过实地走访调研、大数据问题分析、问题清单梳理等方式,挖掘城市文明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将基础设施、市容环境、社区治理、文明乡风等指标纳入重点考察范围,同时,开展指标量化监测与治理成效评估。二是 4 轮次重点区域全覆盖检查评估(含 2 轮次村居全覆盖检查评估,每轮不少于 736 个点位),剩余每轮不少于 626 个点位。覆盖门头沟区重点区域、所有类型点位、所有创建标准,既紧盯背街小巷、社区等问题高发点位,也全面延伸覆盖村居、公共文化设施等基层单元,有效消除治理盲区和死角,提升城市文明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可持续性。每轮实地考察后提供评估报告。

#### 2)网上申报

主要包括日常材料线上审核答疑、全指标审核、冲刺期材料审核、一对一审核等内容。材料申报包括日常材料审核和冲刺期材料审核。冲刺期审核:在材料最终提交前对

整体材料进行全覆盖审核指导,根据要求对每份材料进行评定,确保材料准备单位能够精准领会问题所在,精准修改到位。日常审核:日常对全年的活动图片资料及时审核。

#### 2.2 人员要求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需要设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的团队架构。投标人应根据工作量配备足额且相对稳定的检查员,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 45 周岁以下。同时需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团队,熟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文明城区创建工作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研究员、审核员、督导员。

#### 2.3 进度要求

**文明城区创建检查**:根据采购人需求,按照时间安排完成项目前期的准备工作、执行工作以及提交当月的检查成果。

#### 2.4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5)《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

#### 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4. 验收标准

- 4.1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
- 4.2 按照项目要求完成所有执行和研究工作。
- 4.3 项目验收时, 提供以下成果:
- 1) 各类测评分析报告及配套 PPT。内容要求简洁美观、图文并茂。 实地考察、测评相关工作问题清单原始数据台账。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实际签订为准)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X						
项目名	名称:					
项目编	<b>号</b> :					
甲	方:					
Z	方: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 合同书

甲方:

乙方: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补充协议
- (4)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常态化检查评估

#### 1)实地考察

对照指标体系,一个顺延年内开展 12 轮次实地考察,主要内容是:一是 8 轮次重点区域检查评估,每轮不少于 580 个点位。针对重点区域包括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社区楼道等重点点位,进行常态检查,通过实地走访调研、大数据问题分析、问题清单梳理等方式,挖掘城市文明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将基础设施、市容环境、社区治理、文明乡风等指标纳入重点考察范围,同时,开展指标量化监测与治理成效评估。二是 4 轮次重点区域全覆盖检查评估(含 2 轮次村居全覆盖检查评估,每轮不少于 736 个点位),剩余每轮不少于 626 个点位。覆盖门头沟区重点区域、所有类型点位、所有创建标准,既紧盯背街小巷、社区等问题高发点位,也全面延伸覆盖村居、公共文化设施等基层单元,有效消除治理盲区和死角,提升城市文明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可持续性。每轮实地考察后提供评估报告。

### 2)网上申报

主要包括日常材料线上审核答疑、全指标审核、冲刺期材料审核、一对一审核等内 容。材料申报包括日常材料审核和冲刺期材料审核。冲刺期审核: 在材料最终提交前对 整体材料进行全覆盖审核指导,根据要求对每份材料进行评定,确保材料准备单位能够 精准领会问题所在,精准修改到位。日常审核:日常对全年的活动图片资料及时审核。

### 2.2 人员要求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需要设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的团队架构。投标人应根据工 作量配备足额且相对稳定的检查员,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45周岁以下。同时需 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团队,熟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文明城区创建工作等内容,包 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研究员、审核员、督导员。

### 2.3 进度要求

4.6 付款账户信息:

文明城区创建检查:根据采购人需求,按照时间安排完成项目前期的准备工作、执

行工作以及提交当月的检查成果。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大写:,	
分项价格: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 付款方式:	
(1)签署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50%预付款,即	元人民币,
大写:。	
(2) 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财政拨付资金后,向乙方	7支付剩余
的 50%合同金额,即人民币( <u>Y:</u> 。	
4.3 本合同总价是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要	京求改变金
额,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4 甲方的付款义务以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为前提。	

4.5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乙方应确保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权机关冻结等)。如果由于账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账户状态或银行支付系统出现异常或延误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费用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乙方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 5. 甲方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负责项目工作的协调管理。
- 5.2 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的进度和完成情况。
- 5.3 甲方按合同内容对工作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 5.4 甲方在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评估的过程中,发现乙方未能按合同约 定积极全面的履行合同义务,不利于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 乙方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
  - 5.5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拨付工作所需资金。

### 6. 乙方权利和义务

- 6.1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延期履行。
- 6.2 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的指导、监督及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项目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工作事宜等。
- 6.3 在工作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工作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接到甲方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仍须按原合同履行。
  - 6.4 乙方具备完善措施,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
- 6.5 乙方要加强队伍管理,工作人员要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本人或他人人身和财产伤害等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 6.6 乙方要加强检查队伍廉洁、公正从业建设,在检查期间不能出现任何违规行为, 保证评估工作的公平公正。不能出现任何意识形态问题,产生负面舆情。

#### 7. 项目验收

- 7.1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
- 7.2 按照项目要求完成所有执行和研究工作。

- 7.3 项目验收时,提供以下成果:
  - 1) 各类测评分析报告及配套 PPT。内容要求简洁美观、图文并茂。
  - 2) 实地考察、测评相关工作问题清单原始数据台账。

### 8. 保密条款

- 8.1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使用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应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 8.2 乙方对本合同所涉相关内容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甲方文件 资料均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乙方员工流动泄露甲方信息或资料,若 造成甲方重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3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 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 9. 协议变更及解除

- 9.1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尽快通知对方以防止损失扩大。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约,各方均不承担责任; 协议应如何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解决。
- 9.2 乙方应全面积极地履行本合同,若乙方出现重大工作失误或因公司内部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甲方有权做出调整合作单位的决定,并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和返还已付资金的要求。
- 9.3 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如涉嫌违法、违规操作,甲方随时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9.4 本合同签订后,对其中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经协商一致后,须签订补充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所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 10. 违约责任

- 10.1 乙方违反本合同内容及基本原则的行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0.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工作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价

款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且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 10.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但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且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 10.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 10.5 本条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

### 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产生的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 合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自双方签订合同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在部分时间段加密服务频次,所有服务项目提前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则视为合同履行完毕。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13.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公章)	(公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开户行号:
账 号:	账 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Н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sup>1</sup> ,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接企业为 <u>(企</u>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 ·</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b>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系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单位名称	(盖章	重):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可不填写)

# 联合协议

		及	就"	(项目名称)"	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
直,绍	各方充分协商	奇一致, 达成	戈如下协议:		
<b>–</b> ,	由	牵头,	`	参加,组成联合体	本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
	商工作。				
_,	联合体成交	后,联合体名	各方共同与别	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多	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	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	均同意由牵	头人代表其	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控	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	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	目的总负责。	单位;组织	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	施工作。
五、	负责	,具作	本工作范围	、内容以响应文件及	合同为准。
六、	负责	,具作	本工作范围	、内容以响应文件及	合同为准。
七、	负责	(如	有),具体	工作范围、内容以响	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	协议合同总额	额为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	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	列明):			
	(1)	_为□大型企	业中型企	业、□小微企业(包含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其他,合同	司金额为	元;	
	(2)	_为□大型企	业中型企	业、□小微企业(包含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其他,合同	司金额为	元;	
	()	为□大型≤	企业□中型套	℃业、□小微企业(€	见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其他,台	合同金额为_	元。	
九、	以联合体形	式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	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	联合体参加[	司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	如有):	o		
	本协议自各方	<b>丁盖章后生效</b>	7, 采购合同	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改。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	ıt.。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讼		
盖章:	盖章:	-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 <u>(未)</u>	4人以术则	<u> </u>	<u>)                                    </u>					
我方参	加你方就	(J	页目名称,	项目编-	号/包号	) 组织的:	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
进行磋商。								
1. 我才	方已详细审	查全部竞	争性磋商	文件,自	愿参与	磋商并承	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	<b>汝期为</b> 自响	可应文件提	是交截止え	日起_	个E	历日。	
(2)	余合同条款	《及采购需	求偏离表	列出的偏	离外,	践方响应:	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	共的全部文	工件资料是	真实、准	确的,	并对此承	(担一切法	律后果。
(4)	四我方成交	5,我方将	在法律规	定的期限	内与你	方签订合	同,按照竞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為	と履约保证	金,并在	合同约定	的期限内	完成合	同规定的	全部义务。	)
2. 其作	也补充条款	(如有)	:	.0				
与本征	差商有关的	一切正式	往来信函	请寄:				
地址				传	杳			
-Би—				- 1	क्ता।			
供应商	名称(加)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1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	<b>.</b> 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	「名称 ·	加急	盖公章	) :	
日期:	年	<u> </u>	_月		$\exists$

8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见分别填写。
----------------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家 (加盖	i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扁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7 - 7			J; 无偏离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均	
	Z商已对之理解					
				],否则 <b>响应无效</b> ; 对		
款甲的別	T有要求,除本 「	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し	己对之理解和响应。〕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	称(加盖公章)	:				
口册	年 日					
口州:	年月	_ 🗆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应商	对竞争性磋商文 商已对之理解和	任中的所有商务、技术 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 居实填写"无偏离"、"正	文字说明,内容为空		视作供
供原	立商名称(加盖	公章):			
日其	y:年	月日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最后打	其他	
序号		大写	小写	声明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格式,	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	权代表	签字	(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_	日			